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黄靈新先生

邱婕兒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1

(民政事務總署)

因事缺席者:

黄志毅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李順興女士

溫艾狄女士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

事務)

楊志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黃永雄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設備工程師

林煒源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姚寶隆先生 房屋署高級園境師

陳小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潘陳玲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市場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推廣及地區活動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葉錦元先生 南區學校聯會主席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開會詞

- 1. <u>主席</u>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 2. 主席歡迎下列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社會福利署南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以及
- (c)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南區)2 張永強先生正在 休假,由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代表出席。
- 3. <u>主席</u>表示,李順興女士及溫艾狄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 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u>議程一</u>: 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5 月 28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4.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林玉珍女十、黄靈新先生及邱婕兒女十於下午2時33分進入會場。)

<u>議程二</u>: 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3/2007 號)

- 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6. <u>柴文瀚先生</u>詢問,關於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提出在瀑布灣石灘興建瞭望台的建議,各有關政府部門認爲是否可行。
- 7. <u>楊志仁先生</u>回應時表示,有委員於上次會議提出在通往瀑布灣石灘的石階興建瞭望台,但由於該石階只是一條普通通道,而大部分石級更屬臨時性質,因此,署方會先就上述建議的可行性徵詢建築署的意見。
- 8. <u>主席</u>總結時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與建築署跟進上 述建議,並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另外,他要求康文署先修改豎立於上述通 道的警告牌字句。

<u>議程三</u> : 發展毗鄰赤柱馬坑邨的小山丘一進展報告 <u>(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9/2007 號)</u>

9. 主席歡迎房屋署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3

- (a) 高級屋字裝備工程師 黄永雄先生;
- (b) 建築師 林煒源先生;以及
- (c) 高級園境師 姚寶隆先生。

10. 黄永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房屋署於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3 月舉辦了兩場社區參與工作坊 (下稱工作坊);並十分感謝區議員及地區人士代表出席工作坊, 就公園的設計構思提出寶貴意見;
- (b) 馬坑邨小山丘的公園(下稱公園)的設計主題旨在保持山丘原貌及 寧靜環境、促進自然保育和教育意義、配合及連貫附近的傳統歷史 建築物,以及提供靜態及動態的康樂設施;以及
- (c) 公園的設計可簡單分爲 A 至 I 九區。

11. 姚寶隆先生補充以下資料:

- (a) 公園佔地五公頃,由於設計旨在盡量保持公園的現有樹木及寧靜環境,因此,有關工程只會影響公園三分之一的土地(約1.5公頃);
- (b) 公園設計可分 A 至 I 九區。 A 區位於龍德苑旁,地勢較平坦,有數 株樹齡約四五十年的大樹。因應該區的地形及較接近民居的關係, 署方擬將該區設計成一個靜態公園,並呼應馬坑邨現有的騰龍設計 標誌,在該區設置龍型植物剪型成爲拍照留念的景點。同時,署方 將於該區設座椅等的休憩設施;
- (c) B 區是公園的主要入口。工程將會改善通往北帝廟的行人徑,使路 徑符合無障礙通道設計;
- (d) C 區爲北帝廟前的通道。房屋署將建設擋土牆,擴闊通道爲平台, 讓遊人有足夠空間休憩。這處並會加設壁畫/石雕,向遊人介紹馬 坑的歷史;
- (e) D 區是北帝廟後山的平台。由於該平台可觀賞遼闊海景,房屋署計 劃建造觀景台。另外,亦會種植不同花卉,將該區建設成香味公園;
- (f) 房屋署於 E 區預留沙灘用地供赤柱地方團體申請作擺放龍舟的用途,同時將會改善現有通往沙灘的石級,配合預計用途;

- (g) F區在環角道一端,爲公園及觀音寺的另一入口。房屋署會與觀音寺研究改善該入口處的設計;
- (h) 房屋署擬將 G 區(即以往馬坑村寮屋的平台) 闢作休憩區,並在該 區設置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健體設施;
- (i) H區是公園的最高點。房屋署計劃在該區建造觀景台、洗手間、健 體設施、座椅、花棚、涼亭等設施。該區將設置太陽能照明設施, 提高遊人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j) I區地勢較平。房屋署擬在該區發展一個蝴蝶園,加深市民對自然 生態的認識;以及
- (k) 假如公園的設計概念獲得區議會通過,房屋署會於 2007 年 10 月將 有關工程計劃提交房屋委員會屬下建築小組審批;於 2008 年 3 月 進行工程招標。工程預計可於 2008 年 6 月動工,2009 年 12 月竣工, 即工程合約期爲 18 個月。
- 12. <u>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羅錦洪先生</u>等四位委員 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北帝廟附近的大樹及大石會否被移走;有委員希望房 屋署完善北帝廟旁的石級;
 - (b)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有否預留沙灘用地,以供龍舟團體自行向有關 部門申請作存放龍舟之用。有委員表示,房屋署以往與地區團體討 論公園的設計時,並沒有表明在沙灘擺放龍舟,須繳付市值租金; 而實際上,龍舟活動具有濃厚中國文化色彩,政府應盡量配合地區 團體,協助推廣;
 - (c)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計劃如何在馬坑區建造新籃球場,供居民使用。同時,有委員表示,假如赤柱有合適空地,有關部門應優先重建籃球場,供區內青少年使用;
 - (d)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如何管理公園的出入口(例如會否加裝鐵閘);
 - (e) 有委員詢問,管理公園的開支由房屋署還是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負責。另外,公園的管理及保養工作會否交由該委員會負責;
 - (f) 有委員詢問,公園落成後,預計每年遊人的數目;亦有委員提醒, 公園應爲當區居民而設,不應以刺激旅遊業爲設計的主要考慮;以 及

- (g) 有委員促請房屋署盡快於 2009 年建成公園,讓赤柱及馬坑邨居民 盡早享用相關設施。
- 13. 黄永雄先生、姚寶隆先生及任雅玲太平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房屋署在設計公園時,一直致力保留現有樹木。北帝廟附近的大榭 及大石並不會受改善工程影響。在公園約二千二百多棵樹木當中, 約一百四十多棵將受斜坡改善工程影響,因此需要移植其他地方甚 或移除。房屋署在移植樹木前,會考慮以下因素:首先,有關樹木 能否遷移;其次,有關樹木遷移後能否繼續存活;最後,遷移樹木 會否影響斜坡的穩定性;
 - (b) 爲了配合地方團體自行向相關部門申請將沙灘用作擺放龍舟之 用,房屋署計劃在沙灘建造平台及改善通往沙灘的石級。根據《房 屋條例》,團體假如在沙灘存放龍舟,須向房屋署繳付市值租金。 但是若申請經批准後,此地可將脫離接管令範圍;假如沙灘不再由 房屋署管轄,其租金水平將不必受《房屋條例》規管;
 - (c) 政府一直積極支持龍舟活動。現時地政總署有利用短期租約方式, 將南區某些地方租借予地區團體放置龍舟。該署在訂定租金時,會 考慮申請團體是否屬非牟利團體。地方團體可直接與該署聯絡,商 討有關租用土地及租金的事宜;假如有需要,亦可與南區民政事務 處聯絡;
 - (d) 近龍德苑的 A 區地勢較平坦,在此區興建籃球場可盡量減少土地平整工程及對小山丘樹木的影響。但工作坊上,有居民強烈反對在該區興建籃球場。房屋署考慮到居民的要求,便於赤柱一帶物色選址,發現位近健馬樓的臨時停車場可考慮改為籃球場用途。該用地由地政總署管轄,而根據該署的資料顯示,政府以一年短期租約形式租出該用地,並按情況續約;
 - (e) 假如居民認爲區內急需興建籃球場,可向康文署反映。由於赤柱一帶在假日時停車位不足,而上述停車場又可紓緩問題,因此,政府須平衡各方利益,然後才能決定在上述選址興建爲籃球場的建議是否可行;
 - (f) 房屋署現正考慮在出入口加裝鐵閘,並會於行人徑設路明系統、閉路電視以加強保安。另外,房屋署初步考慮公園不會 24 小時開放;實際開放時間待定。至於管理及保養費用,將由房屋委員會撥款支付,管理工作亦由指定單位負責;以及
 - (g) 由於公園的設計對象爲赤柱及馬坑一帶的居民,房屋署沒有預計遊

6

人的數量,亦不會以旅遊爲公園設計的主題。

14. 主席多謝房屋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黃永雄先生、林煒源先生及姚寶隆先生於下午 3 時 18 分離開會場,陳小端女士於此時進入會場。)

<u>議程四</u> : 更改南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5/2007 號)

- 15.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小端女士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 16. 陳小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 17. <u>馬月霞女士 BBS, MH</u>、<u>朱慶虹先生</u>、<u>陳富明先生</u>及<u>柴文瀚先生</u>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取消黃竹坑邨第五座側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於田 灣邨田麗樓側設立新的服務站;
 - (b)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邨第五座側的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主要爲該邨及 深灣一帶的居民而設。儘管該邨居民完全遷出後,深灣居民對有關 服務仍有需求,但由於該處山坡頗多,而圖書館車輛又較大,因此 很難覓得適合地點設置服務站。不過,待該邨一帶重建後,康文署 會重新檢討服務站的安排;
 - (c)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在深灣推行「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的進展,以 及該計劃是否足以應付深灣居民對圖書館的需求;
 - (d) 有委員表示,雖然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面積不及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一半,但兩者每月借出圖書館資料的數量卻相若,反映南區居民使 用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人次極多,因此,黃竹坑邨居民遷入石排灣 後,該圖書館恐未能應付需求;以及
 - (e) 有委員詢問,香港仔公共圖書館最多可應付多少使用者。
- 18. 陳小端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正與地區的非牟利機構及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以便推行「社區

圖書館伙伴計劃」。地區機構及團體如欲參與計劃,可以聯絡署方, 以便署方向其提供書籍及協助;

- (b) 署方已聯絡深灣雅濤閣及附近屋苑,向他們作初步介紹。有關屋苑已知悉此計劃並表示會先徵詢居民的意見及考慮屋苑的環境才作決定。署方相信上述計劃有助深化公共圖書館在社區的服務,以及滿足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 (c) 南區共有四間公共圖書館,即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鴨脷洲公共圖書館、薄扶林公共圖書館及赤柱公共圖書館。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已於 2005-06 年進行翻新工程,提供更完善的設施給市民使用。此外, 公共圖書館亦有提供電子書籍,以上均有助紓緩南區居民對該館服 務的需求;以及
- (d) 近來香港仔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不斷上升,但仍未達飽和。另外, 縱使該館每月借出圖書館資料的數量上升,但由於人流並非集中在 同時段內使用圖書館服務,且借閱資料者未必逗留在館內閱覽,因 此,現階段該館仍能滿足區內居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 19. 主席多謝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陳小端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u>議程五</u>: 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u>(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6/2007 號)</u>

- 20. 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u>吳碧儀女士</u>介紹文件內容,並補 充以下資料:
 - (a) 2007 年 7 月 8 日在華富二邨新商場平台舉行的「綜合表演」(文件 附件(一)A 部分第 13 項),入場人數爲 270 人;
 - (b) 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07 年 9 月 15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擬接納該會申請提供場地贊助(文件附件(八)); 以及
 - (c) 原訂於 2007 年 7 月 29 日在置富南區廣場舉行的「中國傳統舞台技藝表演」,由於上述場地管理公司於上星期才通知署方無法借出場地,因此署方只好將表演地點改爲鴨脷洲公園。

- 21. <u>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朱晉賢先生、林啓暉先生 MH</u>、 羅錦洪先生及關重礎先生等六位委員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假如康文署在借用區內場地以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時 遇上困難,可嘗試聯絡當區議員尋求協助,從而加快與場地<u>管理公</u> 司商討有關借用場地的事官;
 - (b)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早於 2007 年 4 月已就上述活動向負責管理置 富南區廣場的管理公司遞交借用場地申請。有關方面無論是否批准 其申請,亦應盡早回覆,因此,有委員認爲有關<u>管理公司</u>應訂立清 晰的場地申請步驟;
 - (c) 有委員表示,部分<u>管理公司</u>會優先將場地租給機構/團體,並在有 空置時段時才免費借出;
 - (d)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有否就借用置富南區廣場與其<u>管理公司</u>簽訂合 約,以及可否更改上述活動的舉行日期,以保留在置富南區廣場舉 行;
 - (e)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不應在未確定是否成功借用場地前便宣傳有關活動;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康文署在籌辦文化藝術活動時,需預早與表演團體訂定表演日期及內容,無法延至場地確實後才作出有關安排,因此認為康文署已早在 2007 年 4 月提出借用場地的申請,而隨後安排活動的宣傳工作實無不妥。相反,場地的管理公司遲遲不回覆康文署是否批准其申請是爲不合理;
 - (f) 有委員詢問,以往康文署在黃竹坑邨安排的免費文娛節目是否已改 在石排灣邨舉行;
 - (g) 有委員表示,由於石排灣邨較多長者居住,因此希望康文署多安排 於該區舉行粵曲活動;
 - (h) 有委員詢問,爲何部分「學校文化日計劃」只有一位參加者,以及 是否因爲上述活動在上課時間舉行,因此,學校不鼓勵學生參加; 以及
 - (i) 有委員表示,康文署較少安排免費文娛活動在利東邨舉行,因此詢問署方如何安排表演節目在區內不同區域舉行。
- 22. 吳碧儀女士及潘陳玲玲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康文署屬下娛樂節目辦事處已於 2007 年 4 月 11 日向置富南區廣場的管理公司申請借用場地,並在同年 5 月獲該公司確定已收到署方的申請書。該公司於同年 7 月 6 日曾向署方表示,初步不反對借出場地予康文署作表演用途,唯該公司於 7 月 9 日正式知會署方,拒絕有關的場地借用申請。由於管理公司未能即時提供其他合適的日子,而娛樂節目辦事處經已展開了活動的宣傳工作,並且與表演團體訂定了表演內容及日期,以及租用了燈光和音響等設備,因此,署方只好更改活動的表演地點;
- (b) 由於署方安排的是免費文娛節目,因此會盡量向地區團體/物業<u>管理公司</u>免費借用場地。根據經驗,地區團體/物業<u>管理公司</u>通常先以口頭方式通知康文署其場地申請是否獲接納,然後才正式發信確實,較少以簽約形式借用場地。由於署方須在節目舉行前一個月印製海報,故未能待場地確實後才進行宣傳;
- (c) 署方每年均會在區內不同區域安排免費文娛節目,並且歡迎地區團 體與康文署合辦有關活動。通常署方負責提供節目、燈光和音響等 設備,地區團體則負責租借場地、入場安排、人流控制及地區宣傳 工作。故此日後可考慮與地區團體在置富南區廣場合辦免費文娛節 目,由地區團體向有關管理公司租借場地;
- (d) 署方已於 2007 年 2 月 11 日及 6 月 2 日在石排灣邨舉辦了兩項免費 文娛節目。署方會在石排灣邨選擇適合地點安排粵劇/粵曲等活 動;
- (e) 文件(附件(一)E部分)列出有關「學校文化日計劃」的參加人數是指學校派出師生參加活動的人數,該數字並不代表活動的出席人數。假如有關活動尙餘配額,署方會聯絡其他學校安排學生參加;以及
- (f) 署方一直有安排於利東邨舉行文化藝術活動(例如於 2007 年 1 月 13 日在利東社區會堂舉行的「粵曲欣賞」活動)。

<u>議程六</u>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 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7/2007號)

23. 康文署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楊志仁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24. <u>朱慶虹先生</u>、<u>柴文瀚先生</u>及<u>羅錦洪先生</u>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 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設於沙灘的氣溫顯示器的溫度感應器是測量外間溫度,還是顯示器內的溫度;
 - (b) 有委員詢問,何人要求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設置健身設施;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如海事處進行的海上/海底工程影響南區泳灘,應先 諮詢區議會。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將上述意見轉達海事處。海事處回覆時表示, 日後處方在收到在南區泳灘附近海域進行海事工程的通知, 或有大型海事工程將在南區海域進行時,會建議相關機構通 知南區區議會。)
- 25. 楊志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向建築署反映有關氣溫顯示器受內部機件溫度影響的問題。現時,有關溫度感應器是用作探測外間溫度;
 - (b) 鴨脷洲配水庫遊樂場現只設長者健身設施。由於有市民要求署方同時照顧非長者的需要,因此,署方決定於 2007 年 8 月中加裝一般健身設施。有關工程預計於同年 9 月完成;以及
 - (c) 如海事處通知署方南區海域附近將有工程進行,署方會就此向區議 會匯報。

(鄧敏華女士於下午4時04分進入會場。)

<u>議程七</u>: 在大浪灣泳灘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8/2007 號)

26. 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林玉珍女士於下午 4 時 06 分離開會場。)

27. <u>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u>及<u>羅錦洪先生</u>等四位委員 發表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支持有關計劃;
- (b)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於大浪灣郊遊區增設洗手及飲水設施,以方便遊人;
- (c) 有委員表示,由於大浪灣泳灘的水質曾經變差,因此有關部門關閉 了該泳灘的洗手間。有委員查詢康文署會否重開上述洗手間,以及 在污水處理設施興建完成後,上述洗手間是否需要進行改裝工程;
- (d) 有委員詢問,待康文署向建築署取得撥款後,會否再就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細節(例如設計圖則)諮詢區內居民;
- (e) 有委員查詢南區其他泳灘現時處理污水的方法;
- (f) 有委員詢問,現時大浪灣村是否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以及有關部門 如何處理該村產生的污水;以及
- (g) 有委員表示,假如有關部門沒有妥善處理大浪灣村產生的污水,即 使康文署於大浪灣泳灘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仍無法有效改善泳灘的 水質。

28. <u>鄧敏華女士</u>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大浪灣郊遊區內設有洗手設施,但暫無飲水設備。署方會就增設有關設施與建築署進行商討;
- (b) 現時南區大部分泳灘的水質均屬一級。由於大浪灣泳灘及其附近範圍尚未設有排污系統的設施,因此使用度高容易造成環境污染及影響泳灘的水質。建議設置的污水處理設施將取締大浪灣泳灘及郊遊區現時採用的沙井和滲水井處理污水方式,以提高污水處理的效能;
- (c) 有關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將在大浪灣泳灘範圍內進行,不會影響大浪灣村;
- (d) 大浪灣泳灘的水質曾經跌至第三級,由於大浪灣區現時未有排污系統的設施,水質受污染的原因可能源自泳灘及大浪灣村。南區其餘八個刊憲泳灘,均設有污水處理設施。南灣泳灘雖然未有排污設施,但因泳灘內並無洗手間,因此未有影響泳灘的水質;以及
- (e) 由於大浪灣村不屬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必須由其他相關部門考慮在 該處設置污水處理系統的安排。

- 29. <u>主席</u>總結時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大浪灣泳灘興建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議,並請秘書處跟進有關大浪灣村現時處理污水的方法的事官。
-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詢問有關大浪 灣村現時處理污水的方法。渠務署回覆時表示,大浪灣村 內並沒有污水收集系統,該村現時使用化糞池及滲濾系統 處理其產生的污水。至於大浪灣泳灘的水質會否受到大浪 灣村產生的污水污染,秘書處現正等待環保署回覆。

(鄧敏華女士於下午4時15分離開會場,葉錦元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u>議程八</u>: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2/2007 號)

- 30. <u>主席</u>歡迎南區學校聯會(下稱學校聯會)主席葉錦元先生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 31. 葉錦元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 32. <u>柴文瀚先生</u>詢問,學校聯會是否曾經舉辦「中六學位聯招計劃」以 及文件附件二至三所列的活動。
- 33. 葉錦元先生回應如下:
 - (a) 學校聯會特為南區印製「南區中學中六預科課程簡介」的小冊子, 以協助學生選校升讀。小冊子會派發予區內所有中學的應屆中五學 生及鄰區部分中學。不過,學校聯會不會參與任何學校收取中六學 生的過程;以及
 - (b) 關於文件附件二至三所列的活動,學校聯會已舉辦數年,而且大受學生及家長歡迎。

(葉錦元先生於下午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

- 34. <u>馬月霞女士 BBS, MH</u>、<u>朱慶虹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u>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 (b) 有委員表示,學校聯會本年度擬舉辦的活動並非多年前曾舉辦的「中六學位聯招計劃」,而是印製上述小冊子;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教育局應可撥款支持上述計劃。
- 3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42,000 元,供學校聯會舉辦三項活動,包括「印製『南區中學中六預科課程簡介』小冊子」(撥款額 14,000元)、「2007南區升小一巡禮」(撥款額 14,000元),以及「2007南區中學巡禮」(撥款額 14,000元)。上述三項活動屬由非政府機構主辦的活動。

<u>議程九</u> :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活動 (<u>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0/2007 號</u>)

- 3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37. <u>委員</u>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45,000 元,供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舉辦兩項活動,即「南區青年旅遊推廣大使計劃 2007」(撥款額為 45,000 元)及「印製介紹南區旅遊景點的宣傳單張」(撥款額為 100,000 元)。上述「旅遊大使計劃」屬由非政府機構主辦及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全力支持的活動,而「印製宣傳單張」活動則由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主辦的活動。

<u>議程十</u>: 2007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1/2007 號)

- 38. <u>歐立成先生</u>暨 2007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主席介紹 文件內容。
- 3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一: 其他事項

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

- 40. <u>主席</u>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接獲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的來函,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於 2007 年 8 月 19 日舉行的南區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際邀請賽。鑑於是次活動有助推動區內康體活動發展,主席建議區議會組隊參加。
- 41. 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
- 42. 委員會委派朱慶虹先生擔任南區區議會室內草地滾球四人隊的領隊,而隊員則包括陳富明先生、朱晉賢先生、林啟暉先生 MH、黃靈新先生及邱婕兒女士。
- 43.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6.7.2007)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54/2007號)

4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十二: 下次會議日期

- 45. <u>主席</u>表示, 社建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將於 2007 年 9 月 3 日 (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年8月